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社会救助领域

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5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责任领导 | 责任单位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乡镇级 |
| 1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55号） | 信息公开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2 | 监督检查 | ●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●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相关政策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3 | 最低生活保障 | 政策法规文件 | 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●《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16〕第13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28号）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3〕3号） | 信息公开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4 | 办事 指南 | ●办理事项●办理条件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申请材料●办理流程●办理时间、地点●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5 | 审核信息 | 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6 | 审批 信息 | ●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7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政策法规文件 | 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●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19号） | 信息公开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8 | 办事 指南 | ●办理事项●办理条件●救助供养标准 ●申请材料●办理流程●办理时间、地点●联系方式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9 | 审核信息 | 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●终止供养名单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| 制定或审核结束之日起，公示7个工作日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10 | 审批 信息 | ●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| 制定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11 | 临时救助 | 政策法规文件 | ●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16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5〕50号）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渝民发〔2017〕60号） | 信息公开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12 | 办事 指南 | ●办理事项●办理条件●救助标准 ●申请材料●办理流程●办理时间、地点●联系方式 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| 13 | 审核审批信息 | 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●救助金额●救助事由 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

|  |
| --- |
|  |